

【附件四】

收 據

茲收到 文化部 部份補助

(申請單位)

承辦「

(計畫名稱)

」經費

新臺幣

元整。

戶 名：

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負責人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經手人：

單位地址：

行庫別：

帳 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